



冬季交通安全事故多发 交警教您安全行车“六招”

本报讯 (通讯员 阮国胜 记者 金行哲)今年12月2日,是我国首个“全国交通安全日”。随着冬季到来,天气状况复杂多变,人们反应相对迟缓,行车进入交通事故多发期,稍有疏忽就容易发生交通事故。交警提醒,驾驶员要增强冬季行车安全意识,加强冬季驾驶知识和技能学习。

安全意识淡薄使冬季事故多发

据交警部门分析,我市冬季道路交通事故主要有以下特征:一是山区和半山区道路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事故多发;二是雨、雪、雾等恶劣气候条件下公路事故多发;三是午间、夜间两个时段事故多发;四是由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和低速货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引起的事故多发,另外年底交通运输繁忙,过境大客车、货车事故多发。

市交警大队一负责人表示,进入初冬时节,降温、大雾、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的多发,行车能见度低,受此影响驾驶员反应能力下降,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辨别效果也较差,再加上盲目驾驶、路面湿滑等原因,容易引

发交通事故。

“驾驶员一个很小的不良驾驶习惯,往往可能导致严重的交通事故。”该负责人说,冬季事故多发主要是因为驾驶员的交通安全和法律意识淡薄。

刚进入冬季,天气不会一下子变得很冷,有些驾驶员的心理往往会松懈下来,容易出现疲劳驾驶、超速、超载、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停车、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因此要预防冬季交通事故发生,首先是驾驶员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提高安全意识。

6 条冬季安全行车建议

冬季霜多、雾多、雨雪多、气温低、环境复杂,对行车安全有较大的影响。同时,许多驾驶员对冬季道路情况不熟悉,尤其新手驾驶员不太了解冬季行车特点,容易引发事故。为此,驾驶员应提高认识,加强对冬季驾驶知识和技能的学习。

近日,市交警大队根据我市道路交通情况,特整理出6条冬季安全行车特点及技巧,帮助驾驶员更好地防冻、防滑、防事故,掌握处理冬季驾驶过程中常见的问题和方法。

建议一：及时除雾、用好车灯

冬天雨雪天多,能见度差,而车内人体的热气常会在挡风玻璃上形成薄雾,妨碍驾驶视线。所以,一方面必须确保车内除雾抽湿装备能正常运转;另一方面,用好车灯十分重要。在户外驾驶时,尽量打开灯光,利用好闪灯和雾灯等。

建议二:加注前挡风玻璃清洗液

冬天行车时,挡风玻璃上常会因雨雪在窗外形成一层薄冰,影响视线,妨碍安全行车。而挡风玻璃清洗液具有化冰的作用,雨雪天行车可不断喷洒玻璃清洗液来除冰。

建议三：换上冬季轮胎

冬天路面与轮胎间的摩擦系数减小,轮胎抓地能力有所降低。一方面要检查车胎花纹等情况,有条件的车主不妨为爱车换上冬季轮胎;其次,若是后轮驱动车的,可在后车厢增加负重,压住后轮,增大车辆的抓地力。

建议四：匀速行驶注意侧滑

冬季行车,特别是刚上路时,一定要控制车

建议五：切忌超速驾驶

冬季路面湿滑, 轮胎橡胶在低温下抓地性能也随之变弱, 紧急制动所需距离较夏季增长。因此, 在自驾出行时, 切忌超速驾驶。跟车时, 必须保持更大的车距。

建议六：超前车注意让道

冬季的风较大，前车不易听到后车的喇叭声，因此超车时应运用喇叭和前照灯提示，待前车做出让道动作时再超车。冬季在有冰雪的天气超车很危险，建议原则上不要超车。如果非超不可，必须选择宽阔平直的路面、有足够安全距离的路段，待前车让路让速后方可超越，且超过前车后不要马上向回变线，以尽量给被超车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切忌高速强超。

遵守交通信号 安全文明出行
交警宣传“12·2”交通安全日



市民在全国交通安全日大型签名喷绘墙上签下自己的名字

本报讯 (通讯员 阮国胜 记者 金行哲)12月2日,市交警大队在市政广场举行全国首个“12·2”交通安全日宣传暨车友签名活动,此次活动的主题是“遵守交通信号,安全文明出行”。当日,市爱心顺风车队队员、交通文明志愿者等百余名热心市民参加现场活动。

据了解,确定12月2日为“全国交通安全日”,主要考虑是数字“122”作为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报警电话,于1994年开通并投入使用,群众对此认知度高,方便记忆和宣传。同时每年12月2日我国已进入冬季,正是交通事故多发期,春运等道路交通出行和运输高峰也即将开始,在此期间节点组织开展全国范围的道路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有利于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障广大民众出行安全。

据悉,当日我市玉海、莘塍、塘下、陶山等交警中队也相继在活动日前后举行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在全市上下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

交通陋习系列报道： 机动车路面随意乱掉头

本报讯 (通讯员 阮国胜 记者 金行哲/文 见习记者 王志/图)机动车乱掉头是我市的交通陋习之一。机动车乱掉头不仅存在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而且极易引发局部道路交通拥堵者。尤其是早晚高峰在市区内未设中央隔离护栏的虹桥南路等车流量密集区域,乱掉头机动车往往挡住对向车正常行驶的车辆,致使短时间内大量车辆滞留,从而影响附近信号灯路口正常通行,甚至造成大范围、长距离交通堵塞。

日前，记者在市区虹桥路看到，原本汽车各走各道，道路还算畅通，一辆出租车突

然绕过马路中间的双黄线掉头，车身插入对向车道，占去一半的车道。结果，对向车道上的四五辆车立即被堵，引发了几分钟的小阻塞。

记者粗略统计一下,当日虹桥路某路段上,10分钟内,先后有7辆私家车和出租车随意穿过道路中央黄线掉头行驶,均引发了小规模的交通堵塞。

据交警部门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

线的地点以及在铁道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害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对此,交警部门表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随意掉头可处罚款 150 元;对因此引发交通事故的可处罚款 200 元。交警呼吁,广大驾驶员应坚决摒弃乱掉头的交通陋习,如遇道路不熟,应遵守交通信号,行驶至可掉头区域再行掉头。

